

开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書制、修、廢、訂審表

管制類 非管制類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KM-MA-017	審核版次	第一版
審核會簽					
是否提報董事會：Y 相關作業部門：经营管理室					

版次審核管理表

版次	修訂日期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制、修、廢、訂及原因	制修單位	制修者
01				第 1 版發行	经营管理室	

說明：

1. 制修時，依 1, 2, 3 順序表示版別。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 修訂時應說明第 xx. xx點修訂。

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KM-MA-017
------	------------	-------------------

1. 目的：為增進內部人對股權交易規範的瞭解並加強防制內線交易。
 - 1.1. 強化內部人瞭解規範，以利遵循並避免因誤觸法令而遭處行政罰鍰或涉有民刑事責任。
 - 1.2.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避免公司對法令不熟悉而違反法令規定。
 - 1.3. 為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的洩漏。
2. 范围：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定义：
 - 3.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3.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3.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3.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3.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2.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3.3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3.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3.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

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KM-MA-017
------	------------	-------------------

息。

3.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之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3.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 權責單位：经营管理室

5. 作業內容：

5.1.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5.2. 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5.2.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5.2.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5.2.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5.2.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2.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5.3. 保密防火牆作業及運作：

5.3.1. 人員：

5.3.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3.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1.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

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KM-MA-017
------	------------	-------------------

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3.2. 物：

5.3.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3.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3.3. 運作：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3.3.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3.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3.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4.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4.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4.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4.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6.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6.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6.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6.3. 揭露之資訊內容。

5.6.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6.5. 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KM-MA-017
------	------------	-------------------

- 5.7.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5.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9.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9.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9.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10. 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6. 控制重點：

- 6.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者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6.3. 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 6.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6.5. 內部人名單應定期更新。
- 6.6. 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 6.7. 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 6.8. 專責單位應就不實消息或報導經核准後與已公告並說明。